

2026年林果提质增效示范园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WSFS-2026-36

采购人：温宿县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林果提质增效示范园建设项目

招标人（签章）：温宿县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曹鹏

联系电话：15509078231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张曼、王梦婕、黄莎莎

联系电话：19325396668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6栋5层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文件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林果提质增效示范园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4月30日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SFS-2026-36

项目名称：2026年林果提质增效示范园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540000.00

最高限价（元）：540000.00

采购需求：采购设备、肥料一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14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不得参加和拒绝参加本次招标的情形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书面声明包括如下内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其单位外的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信息；供应商直接控股、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情形。格式自拟。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7日10时00分至2026年04月29日19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30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4月30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评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6.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宿县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地址：温宿县托乎拉乡锦绣街1号5楼

联系人：曹鹏

联系电话：155090782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6栋5层

联系方式：19325396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张曼

项目经办人：王梦婕、黄莎莎

电话：19325396668

4.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温宿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1879990716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编号	WSFS-2026-36
	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林果提质增效示范园建设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温宿县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地址：温宿县托乎拉乡锦绣街1号5楼 联系人：曹鹏 联系电话：1550907823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6栋5层 项目负责人：张曼 项目经办人：王梦婕、黄莎莎 电话：19325396668
4	采购内容	采购设备、肥料一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	预算金额	540000.00元（大写：伍拾肆万元整）
6	合同履行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14日内完成供货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8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9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p> <p>(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不得参加和拒绝参加本次招标的情形</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提供书面声明,书面声明包括如下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其单位外的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单</p>
--	--

		<p>位负责人)的信息; 供应商直接控股、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情形。格式自拟。</p> <p>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10	投标报价	<p>1.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报价是应包括货物、包装、运输、技术服务、各项检测、税金、货到就位以及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p>2.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二轮报价, 采取一轮公开报价, 一轮谈判报价。</p> <p>3.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 以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提出报价最低的投标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p>
1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投标单位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p>
12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 请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人。
14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3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6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截止之日起30天
18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签字盖章	竞标人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0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2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4月30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23	采购人其他要求	参与本项目合格的供应商在收到本谈判文件后应详细阅览，严格按照本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结合企业自身条件做出详细的实施方案，如若成交将严格按照

		响应文件内实施方案执行。
24	成交公示	采购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p>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p> <p>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对符合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26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通知</p> <p>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p>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p>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招标代理、中标方三方协商后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8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共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从政府采购专家库自行抽取。
2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frac{\quad}{\quad}$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p>1. 开标时各供应商需在线等待评标结果，及时回复对于响应文件中指出的需要澄清及确认的信息。</p> <p>2.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p>

30	其他	<p>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6.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1	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3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根据“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p>

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依据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执行。

（一）采购人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

		<p>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p>（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p>
--	--	--

谈判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2026年林果提质增效示范园建设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供应商”系指向**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2.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3.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4.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联合体投标、转包及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六）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2.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执行，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谈判文件

(一) 谈判文件的构成。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4. 第四部分 合同文件
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二)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招标过程、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1.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招标过程、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招标过程、拟成交结果的质疑，由澄清或质疑方的经营者或授权供应商（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经营者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需提供经营者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2）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 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 谈判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据此发出的补遗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以变更通知的形式予以公布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

(四)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五)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
- 2. 投标函；
-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 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
6. 供应商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7. 实施方案；
8. 配送方案；
9. 质量保证；
10. 售后服务；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或说明。

（五）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六）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应包括货物、包装、运输、技术服务、各项检测、税金、货到就位以及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七）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30 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八）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供应商中标后需交纳中标总金额的 % 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3. 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

（4）成交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九）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十）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本项目不适用）

1. 供应商应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2. 未按规定密封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由此造成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人。

（1）撤回响应文件或弃标的，需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递交弃标函（格式见附件）。弃标函需加盖公司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修改谈判文件的，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十一）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单位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的；

（2）响应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3) 未按规定密封、签章、装订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 委托代理的未提供经营者授权委托书或者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或者委托书无效的；

(6)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7) 投标有效期、质保期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8)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4. 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投标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5、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三、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参加开标会。

（二）开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到会人员。
2. 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包括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 宣布拟中标候选人；
4. 会议结束。
5. 招标人将按照上述内容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案。

四、评标

（一）组建评审小组

1. 依法组建由3人以上（含3人）奇数组成的评审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
2. 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竞争性谈判招标程序

- 1)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竞争性谈判招标采购。
- 2) 具体工作流程：
 - ①评审小组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
 - ②供应商顺序逐家回答评审小组的答疑；
 - ③围绕要点评审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答疑。

（三）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盖章、签署的；
2.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文件的内容不详实或有虚假的；
4. 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的事项，而响应文件中未做出响应或做出错误响应的；
5. 供应商未提供组织实施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的；
6. 超出谈判文件要求的交货（完工）时间的；
7. 响应文件前后表述相互矛盾的；
8. 响应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供应商有不良记录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资格性检查包含如下内容：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供应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p>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以开标截止时间点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p>			

		记录名单”，以供应商提供的为准； (2) 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或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新成立企业是指：营业执照申领时间至今未满一年的企业，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①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或提供承诺函；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①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②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或自然人无需提供）】。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书面承诺（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其他	(1) 除单一来源采购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书面承诺（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8	联合体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p>			
9	特定资格要求	<p>不得参加和拒绝参加本次招标的情形</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提供书面声明，书面声明包括如下内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其单位外的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信息；供应商直接控股、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情形。格式自拟。</p> <p>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须提供：①提供承诺函；②网站查询截图】。</p>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通过上述资格检查，可初步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供应商必须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响应文件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1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章的；			
2	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报价未超出谈判文件中最高限价的；			
4	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的事项，而响应文件中做出响应或未做出错误响应的；			
5	未超出谈判文件要求的交货（完工）时间的；			
6	响应文件前后表述无相互矛盾的；			
7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8	供应商无不良记录的；			
9	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审结论				

通过上述符合性检查，可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供应商必须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

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及加盖公章确认，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五）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 评审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

2. 评标时除价格因素外应考虑下列因素：

- （1）投标货物的整体技术水平、性能、质量和适应性；
- （2）供货能力和交货时间；
- （3）供应商的技术支持能力和各种服务（含售后服务）能力；
- （4）对谈判文件中付款条件的响应性；
- （5）供应商的业绩情况；
- （6）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和信誉；
- （7）供应商是否能保质、保量、准确、全面完成本项目。

3. 评审委员会根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人。

4. 当出现投标报价相同分值时，按以下顺序排列：

- （1）选定技术质量最好的；
- （2）如技术质量也相等时，选定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最好的。

（六）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全面反映评审过程和成交物品、成交价格、成交人或成交候选人的情况。

（七）评审过程的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委会向招标负责单位报告评审情况及结果。根据有关规定，对未成交单位不做任何解释。为此，评委会对未成交单位要求说明理由均不予受理。

3.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五、定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单位。原则上第一名为成交人，除非成交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招标。

（二）在评审结束后，将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成交人名单。

公示期过后无任何质疑及投诉，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不解释落标原因。

六、合同

（一）签订合同

1. 成交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澄清、修改文件的书面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依据，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罚

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第三部分供应商有前六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需求	数量	单位
1	牵引风送式喷雾机	药箱容量 $\geq 1800\text{L}$; 喷洒宽幅, 宽 $\geq 20\text{m}$, 高 $\geq 6\text{m}$; 风扇动力传输装置。	4	台
2	开沟施肥覆土一体机	1. 6m-2m; 作业深度: 400mm; 配套动力: 30-60; 整机外形尺寸: 2380*1312*1000mm。	1	台
3	电动剪刀	最大功率: 600w; 工作电压: 16.8v; 开口调节: 2档; 剪切直径: 35mm。	12	把
4	电动锯子	自带21v3.0ah电池两块, 功率1200W, 重2.5Kg, 导板长度8寸, 最大切割直径20cm. 两块电池可锯5公分以内枝条 350根	8	把
5	泵前自动漂浮过滤器	长2600mm, 宽2000mm, 高1350mm, 进出口DN200, 过滤精度80目, 最大过滤流量400m ³ /h, 配套电源380V, 370W。	1	台
6	太阳能杀虫灯 (包安装)	灯管功率: $\leq 15\text{w}$; 整灯功率: $\leq 30\text{w}$; 工作电压: DC12V或DC3.2V; 电网电压 $\geq 2500\text{V}$: 灯体高度3000mm; 灯管启动时间 $\leq 5\text{s}$: 单根电网宽度2.5mm, 具有共振清网功能。	18	盏
7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含黄腐酸钾水溶肥, 黄腐酸含量 ≥ 100 克/升; 氮磷钾含量 ≥ 400 克/升; 小分子肽含量 ≥ 80 克/升, PH值 < 6 。	65.85	吨

二、采购要求

（一）投标时要求：

①本次采购的货物，提供的货物生产日期为半年内的。产品标签需清晰、规范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无标注或不符合保质期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需在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②投标时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肥料厂家授权委托书。

（二）交货期限：

在中标通知书下达14天内，中标供应商完成供货，供货须达到标准规格要求，保证无残损、遗漏等，按照采购方要求负责运送到温宿县指定的地点（温宿县各乡镇），运费由供应商承担，并提供销售发票。

（三）交货要求：

1. 本次采购的肥料，保质期需符合国家标准及产品最小销售包装标签标注要求；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时，剩余保质期不低于标注保质期的80%（以标签标注生产日期为起算点）。产品标签需清晰、规范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无标注或不符合保质期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需在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 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根据所供货物情况，采购人有权对货物进行抽样检验。如检测结果与采购要求不符，采购人有权对已送达的货物不予退还，所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将货物依法依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四）售后服务

提供免费的技术服务支持，出现故障报修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第四部分 合同文件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注：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本合同只提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货物
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数量：_____；
- 1.2.3 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

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

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 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 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 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 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 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 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 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 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 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 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 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皮)

正(副)本

**** 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1.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需满足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要求报价

说明：此响应函后须附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牵引风送式喷雾机	药箱容量 \geq 1800L;喷洒宽幅, 宽 \geq 20m, 高 \geq 6m;风扇动力传输装置。	4	台		
2	开沟施肥覆土一体机	1. 6m-2m;作业深度:400mm; 配套动力:30-60; 整机外形尺寸: :2380*1312*1000mm。	1	台		
3	电动剪刀	最大功率:600w;工作电压: :16.8v; 开口调节:2档;剪切直径: :35mm	12	把		
4	电动锯子	自带21v3.0ah电池两块, 功率1200W, 重2.5Kg, 导板长度8寸, 最大切割直径20cm. 两块电池可锯5公分以内枝条350根	8	把		
5	泵前自动漂浮过滤器	长2600mm, 宽2000mm, 高1350mm, 进出口DN200, 过滤精度80目, 最大过滤流量	1	台		

		400m ³ /h, 配套电源380V, 370W。				
6	太阳能 杀虫灯 (包安 装)	灯管功率: ≤15w; 整灯功率 : ≤30w; 工作电压: DC12V或 DC3.2V; 电网电压 ≥2500V: 灯体高度3000mm; 灯管启动 时间 ≤5s; 单根电网宽度 2.5mm, 具有共振清网功能。	18	盏		
7	新型生 物肥料	黄腐酸	65.85	吨		
合计 (元) :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我方对本次谈判文件已详细审阅，内容全部清楚。我方自愿对此次采购项目投标，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赞同你方对谈判文件的解释；
2. 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及资料、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3. 我方愿向你方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
4. 我方同意承担由于响应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所造成的无效标、废标、落标等后果；
5. 我方赞同你方组织的评审委员会（组）所做出的评审和选择，同意评审委员会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的规定；
6. 我方保证诚实履行合同，做到所供货物货真价实，绝不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保质保量按期交货（完工）；
7. 我方保证按照服务承诺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8. 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30 天；一旦中标将响应文件转为合同附件；
9. 我方本次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整。如果违反本次谈判文件规定，自愿接受你方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的处罚；
10. 本次投标总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11. 与本次招标的一切往来，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我 姓名 是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单位全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以我单位名义参加的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可全权代表我负责签署本次响应文件，并全权处理开标、评标、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其全权代理人在处理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全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全权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5. 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说明：

1. 在按要求填写此表格后，各供应商可以用其他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2. 后附营业执照、资格审查等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自行填写)

我方在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____, 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 注明“无”即可。

7. 其他承诺或声明函

(格式自拟)

8. 配送方案

(格式自拟)

9. 质量保证

(格式自拟)

10. 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 员	营业收 入	资产总 额	从业人 员	营业收 入	资产总 额	从业人 员	营业收 入	资产总 额	从业人 员	营业收 入	资产总 额
农、林、牧、渔 业		20000 万元 以下			500万 元及 以上			50万 元及 以上			50万 元 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 人 以下	40000 万元 以下		300人 及 以上	2000 万 元及 以上		20人 及 以上	300万 元及 以上		20人 下	300万 元 以下	
建筑业		80000 万元 以下	80000 万元 下		6000 万 元及 以上	5000 万 元及 以上		300万 元及 以上	300万 元及 以上		300万 元 以下	300万 元 以下
批发业	200人 下	40000 万元 下		20人 及 以上	5000 万 元及 以上		5人及 以上	1000 万 元及 以上		5人下	1000 万 元 下	
零售业	300人 下	20000 万元 下		50人 及 以上	500万 元及 以上		10人 及 以上	100万 元及 以上		10人 下	100万 元 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 人 下	30000 万元 下		300人 及 以上	3000 万 元及 以上		20人 及 以上	200万 元及 以上		20人 下	200万 元 下	
仓储业	200人 下	30000 万元 下		100人 及 以上	1000 万 元及 以上		20人 及 以上	100万 元及 以上		20人 下	100万 元 下	
邮政业	1000 人 下	30000 万元 下		300人 及 以上	2000 万 元及 以上		20人 及 以上	100万 元及 以上		20人 下	100万 元 下	
住宿业	300人 下	10000 万元 下		100人 及 以上	2000 万 元及 以上		10人 及 以上	100万 元及 以上		10人 下	100万 元 下	
餐饮业	300人 下	10000 万元 下		100人 及 以上	2000 万 元及 以上		10人 及 以上	100万 元及 以上		10人 下	100万 元 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 人 下	100000 万元 下		100人 及 以上	1000 万 元及 以上		10人 及 以上	100万 元及 以上		10人 下	100万 元 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 下	10000 万元 下		100人 及 以上	1000 万 元及 以上		10人 及 以上	50万 元及 以上		10人 下	50万 元 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1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或说明

(格式自拟)